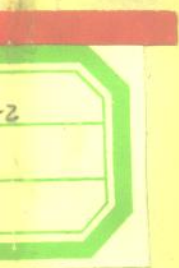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1—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7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1—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16 • 13 1/4 印張 • 304 千字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200 定價：(4) 0.85元

統一書號：4066.50

編輯例言

一、本編編輯的法規，主要是1957年1月至6月發布的，但在1956年發布未列入“1956年中央財政法規彙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二、本編編輯的範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財政部所發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機關聯合發布的有關財政法規。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為十一類：（一）預算類（二）經濟建設財務類（三）文教社會財務類（四）行政財務類（五）工商稅類（六）農業稅類（七）保險類（八）公債類（九）財政監察類（十）監交利潤類（十一）企業會計制度類。其中經濟建設財務、工商稅和農業稅三類，又於類下分目。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其受文單位的名稱，如系普遍性的從略，屬於個別單位的照錄。

五、本編一部分法規的附表和說明，因另印有單行本，不予編列。

六、工商稅法規中，有一個法規涉及幾種稅收的，按其重點列入一個目內。

目 录

一、预 算 类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3)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3)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5)
关于中央级预算季度计划编审和执行的补充规定	(34)
关于编制1957年第一季度中央级预算缴、拨款计划的通知	(38)
关于第二季度缴、拨款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追加各省、区、市1957年文教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福利费预算的通知	(39)
关于地方计量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39)
关于单位机关向所属企业拨款作帐问题的复函	(40)
关于1957年分成税收新旧比例清理办法的通知	(41)

二、經 济 建 設 財 务 类

(一) 基本建設财务管理

关于基本建設拨款暂行条例草案执行中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	(47)
----------------------------------	--------

(二)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经费规定比例修改的通知	(48)
关于转业军人的待遇应按各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的复函	(49)
关于清理电表、电费保证金中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49)
关于现场培训人员提拨工会经费、劳保金问题的复函	(50)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保修费用处理的規定	(50)
关于1957年建筑安装企业迁移费的补充规定	(51)
关于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規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51)
关于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调拨时发生的小额费用处理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临时規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52)

关于“1957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計劃中若干費用划分問題的暫行規定”

中疑問的答复	(53)
关于农田水利計劃年度改变后, 对財政預算編制的規定	(53)
关于地方国营企业1956年因工資改革影响利潤的完成, 不应作为客觀因素	
調整的复函	(54)
关于“窩工”含义問題的答复	(54)
关于企业职工食堂炊事員工資不得列入成本的复函	(55)
关于国务院轉发調整附加工資提取办法的复函	(55)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超編人員所需費用可以列入1957年财务收支計劃“营业外損失”	
項目的复函	(55)
关于企业不需用枪支彈藥可以无偿繳回公安机关的規定	(56)
关于中葯材移交中的資金处理問題的复函	(56)
关于城市服务部系統各企业的預算繳款办法財政監督及利潤監交工作的通知	(56)

(三)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关于交通部所屬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自1957年起由交通、財政两部

直接管理的通知	(57)
---------------	------

三、文教社会財務类

关于調訓學員个人待遇供給办法的补充通知	(61)
关于重行修訂“中国科学院野外工作費用开支办法”的联合通知	(61)
頒发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所屬競技指导科几項主要开支标准的暫行	
規定的联合通知	(65)
頒发国防体育各項活动伙食費标准开支办法的联合通知	(71)
关于抽調医务人員支援其他部門或参加临时任务期間所需經費的处理原則	(73)

四、行政財務类

关于召开劳模、积极分子及先进生产(工作)者等會議經費开支划分的規定	(77)
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1956年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問題的通知	(78)

五、工商稅类

(一)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廢止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出口退稅办法的批复	(83)
------------------------------	------

关于廢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	(83)
关于进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照証的通知	(84)
关于溶成磷肥应当列入化学肥料範圍內征收商品流通稅的通知	(84)
关于对牛皮片皮制成的里子革的征稅問題的批复	(85)
关于免征产制或进口避孕用具与避孕葯品的貨物稅及營業稅的通知	(85)
关于菜油改按 8 % 稅率征收貨物稅的通知	(85)

(二) 工 商 业 稅

关于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1957年工商业稅的通知	(86)
关于各企业单位出售下脚廢料及外購的器材、原物材料呆滯材料自1957年 1 月起 一律改按 3 % 稅率交納營業稅的批复	(86)
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86)
关于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1957年繼續免納營業稅的通知	(87)
关于改进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87)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屬的合营企业1957年 仍应交納所得稅的通知	(88)
关于取消工商业稅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稅減稅的規定	(88)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稅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通知 ..	(89)
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營業稅問題的通知	(89)
关于簡化商业零售營業稅稅率問題的通知	(90)

(三) 地 方 各 稅

关于修正現行城市房地產稅征收办法的批复	(91)
关于确定国营、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房地產交納城市房 地產稅的計稅价格問題的通知	(91)
关于取消国营、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規定的通知	(92)
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93)
关于簡化印花稅几項办法的通知	(94)
关于簡化水产供銷企业印花稅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94)
关于城市服务部所屬食品、专卖、糖业糕点、蔬菜、干鮮果品等公司簡化交納印花 稅問題的联合通知	(95)

六、农 业 稅 类

(一) 农 业 稅

关于做好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	(99)
----------------------	--------

关于1957年农、牧业稅征解會計工作的几項規定	(100)
关于編报1956年农业稅征收年度結算应注意事項的通知	(104)

(二) 契 稅

关于征用的土地、房屋不需要立契的复函	(104)
关于农业社購買房屋免征契稅的复函	(105)

七、保 險 类

公民财产自願保險办法	(109)
关于在职工間所办的自願人身保險的指示	(112)

八、公 債 类

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115)
分发“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認購、交款及換券办法”的函	(115)
关于向农民推銷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21)
1956年和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121)
关于在各級財政部門設置公債工作专职干部的通知	(122)

九、財 政 監 察 类

关于建立与健全財監工作統計报告制度的通知	(125)
关于檢查全国电力工业企业財務工作的联合通知	(125)

十、監 交 利 潤 类

关于实行由稅务机关監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通知	(133)
关于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工等七个部所屬合营企业收入由稅 务机关監交的通知	(137)
关于分配繳还国撥基金任务的联合通知	(137)
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的临时規定	(138)
关于商业部实行商业体制改革試点县市的企业利潤解交的几項临时規定	(140)
关于化工部所屬合营企业收入由稅务机关監交的通知	(140)

十一、企业会计制度类

关于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中规定编送计委的决算报告今后改为分送计委和经

委的通知	(145)
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1957年补充规定”的通知	(145)
颁发“1957年度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的通知	(150)
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成本报表格式和说明”的联合通知	(150)
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1957年第一次补充规定”和“国营工业 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1957年第一次补充规定”的通知	(151)
关于取消快速月报加强会计月报的通知	(152)
关于公私合营电力公司改为国营企业后几个特殊帐户处理问题的复函	(153)
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54)
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凭单日记帐核算形式标准帐簿格式和使用说明第二次(草案)” 的通知	(172)
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1957年补充规 定”的通知	(172)
颁发“1957年度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 和说明”的通知	(180)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报送成本统计报表的联合通知	(180)
关于选择重点单位报送会计及统计报表的联合通知	(181)
关于地区津贴在基建帐户计划1957年补充规定中应改列入基本工作组成内的通知 ..	(182)
关于征用土地费用以及无偿拨入或接管土地的帐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182)
关于基建工程剩余器材变价损失的会计处理问题的一些修正和补充说明的通知	(182)
颁发“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则(草案)” 的联合通知	(183)
颁发“国营供销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1957年补充 规定”的通知	(195)
颁发“国营农场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1957年补充规定” 的通知	(201)
关于地方国营农场零星基本建设工作核算问题的复函	(216)
颁发“中央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 的通知	(216)
颁发“中央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第一次补充 规定”的通知	(216)
颁发“地方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简易帐户计划(草案)”的通知	(219)
颁发“关于地方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报送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219)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 和195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意见，批准1956年国家决算，修正批准1957年国家预算和李先念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 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子华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从今年5月下旬起，即开始审查国务院所送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草稿；此次会议期间，又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且根据大会代表们在讨论当中所提出的意见，对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进行了研究和审查。现在，我代表预算委员会将审查的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1956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29,754,444,000元，总支出为30,574,138,000元，支出大于收入819,694,000元。预算委员会详细地审查了1956年国家决算数字，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在报告中对1956年国家决算所作的分析。1956年国家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一般是良好的，支出的分配和使用基本上是正确的，解决赤字的办法也大体上是适当的。1956年在国家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虽然有过若干缺点，但是这些缺点同1956年所取得的巨大成绩比较起来，只居于极其次要的地位。预算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1956年国家决算。

预算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在报告中所总结的1956年财政工作的几点经验，对于改进今后的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应当指出，今后财政部门应当更加注意上述经验的研究和总结，以便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工作。

预算委员会详细地审查了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认为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数字一般是适当的，整个收支的安排是稳妥的，也是积极的。预算委员会认为，在收入和支出的某些方面，可以考虑作如下的调整：

(一) 在收入方面，工商稅收增加150,000,000元，鐵道企業收入增加73,000,000元；農業稅收減少50,000,000元，紡織工業收入減少57,052,000元，森林工業收入減少14,948,000元。增加收入同減少收入的數額相抵，淨增加收入101,000,000元。分項說明如下：

1、今年1至5月份工業生產和商品流轉的情況都比較好，預計今年的工商稅收可以比預算草案所列的數字增加200,000,000元。另外，今年的棉紗產量可能完不成計劃，預計要減少工商稅收50,000,000元。以上增加和減少的數額相抵，增加稅收150,000,000元。

2、今年1至5月份鐵道部的運輸計劃和財務計劃都完成得比較好，這與鐵道企業積極進行經濟核算制是分不開的。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通過增產節約運動，有可能超額完成財務收入計劃，因此，建議鐵道企業收入核增73,000,000元。

3、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所列的農業稅收入，包括了1957年秋征公糧變價款在今年使用的部分。考慮到這一部分公糧變價款如果今年動用多了，就要影響明年的預算收入，而且今年1至5月份國家預算的執行情況也是比較好的，因此，建議將農業稅收入中的1957年秋征公糧變價款，核減50,000,000元。

4、今年國民經濟計劃規定棉紗產量為463.5萬件，由於原棉供應不足，完成這個計劃來是有困難的。現在一方面應當責成有關部門努力克服困難，爭取完成既定的生產計劃；另一方面，應當按照有把握的、可能完成的產量，適當調整國家預算收入，使國家預算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礎之上。除了前面已經說過，將有關棉紗的工商稅收核減50,000,000元以外，建議將紡織工業（包括國營、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紡織企業）的利潤收入，核減57,052,000元。

5、1957年森林工業收入中，因為木材的平均銷售價格計算偏高，有完不成預算草案所列數額的可能。因此，建議將森林工業收入核減14,948,000元。

(二) 在支出方面，建議將1957年國家預算支出也核增101,000,000元。其中：中央預算支出增加32,000,000元，地方預算支出增加69,000,000元。分項說明如下：

1、中央預算支出增加32,000,000元。根據開展農業墾殖、發展農業生產的需要，以30,000,000元用於增加農業投資。其餘2,000,000元，用於補助南京毛紡廠遷建所需的費用。

2、地方預算支出增加69,000,000元。1957年地方預算中列有年終結餘137,780,000元。這一項結餘款項，原擬等到8月以後再看當時的情況，由國務院批准動用。現在鑒於國家預算執行的情況較好，有些地方又有提前動用一部分結餘款項的要求，因此建議先批准將1957年地方預算年終結餘動用一半，即動用69,000,000元，由地方解決當前急需的支出。至於其餘一半何時允許動用，等到8月以後，由國務院根據實際情況核定。

另外，1957年國家預算支出中列有增撥銀行信貸資金600,000,000元，為了更好地反映國家預算同銀行信貸的關係，可以考慮從這筆資金中抽出180,299,000元，歸還1956年財政部向國家銀行透支的款項。其餘419,701,000元，仍然作為增撥銀行信貸資金。這樣處理，既可以結清財政上所欠銀行的債務，又不影響銀行信貸資金的來源。

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收支數字按照上述意見調整後，總收入增加為29,393,934,000元，總支出也增加為29,393,934,000元。預算收支仍然是平衡的。

以上關於調整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收支數字的意見，預算委員會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加以採納，經過調整，批准1957年國家預算。

預算委員會還考慮到，在1957年國家預算執行的過程中，會因為客觀情況的變化，需要對收入和支出作一些必要的調整。建議授權國務院在保證預算收支、信貸收支、物資供求平衡的原則下，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地調整預算中各項有關的收支數字，在一定的時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1957年國家預算，正如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在報告中所說，它反映了我國人民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要求，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強烈願望。這個預算的實現，將大大有助於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的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並為迎接第二個五年建設計劃打下良好的基礎，使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走向新的勝利。為了完滿地實現1957年國家預算，預算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向有關部門、全體工作人員和全國人民提出如下的要求：（1）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努力，改進工作，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目前群眾性的增產節約運動，已經收到了顯著的成效，各級領導機關應當進一步加強對這一運動的領導，使之深入地持久下去，成為經常的工作，獲得更大的政治和經濟效果。（2）全國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努力發展農業及農村副業生產，積極同各種自然災害作鬥爭，大力爭取1957年農業豐收。（3）一切工業生產部門應當在原料有餘又有銷路的條件下，努力增加生產，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加速資金周轉，力爭超額完成國家規定的生產、財務等各項計劃。（4）商業部門應當努力改進農副業產品的收購工作和商品銷售的組織工作，積極增加商品的供應，繼續穩定市場物價，努力完成國家規定的商品購銷計劃和財務計劃。（5）交通運輸部門應當努力改進交通運輸狀況，提高運輸能力，適應工農業生產發展和商品流轉額擴大的需要，力爭超額完成國家規定的運輸計劃和財務計劃。（6）一切基本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勤儉建國和“少花錢，多辦事”的原則，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努力節約建築材料和建設資金。（7）一切企業單位、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都必須大力節約事業經費和行政管理費用，發揚勤儉辦事、艱苦奮鬥的精神。（8）在全面厲行增產節約的基礎上，各級財政部門應當進一步加強財政管理工作，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前提下，積極增加收入，在保證國家建設事業需要的原則下，努力節約支出。預算委員會認為只要從各方面努力增加生產，厲行節約，1957年國家預算執行的結果，就可以作到收多於支，從而為國家增補一些庫存物資，充實國家的後備力量。我們應當努力為實現這一目標而奮鬥。

以上意見，請大會審查。

關於1956年國家決算 和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

1957年6月29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

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國務院提出關於1956年國家決算和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請予審查。

一、1956年国家決算

1956年国家決算收入29,754,444,000元，为預算的100.4%。其中，本年收入28,743,406,000元，为預算的100.42%；上年結余收入1,011,038,000元，为預算的100%。1956年国家決算总支出30,574,138,000元，为預算的102.66%。将1956年同1955年作比較，剔除不可比的部分，即在收入中剔除这两年的上年結余收入和国外借款收入，在总支出中剔除1955年決算时用結余撥付的銀行信貸資金和地方預算周轉金，則1956年收入实际增长15.82%，支出实际增长17.99%。

1956年收支相抵，当年支出大于当年收入1,830,732,000元。除去使用了1956年預算所列的上年結余收入1,011,038,000元以外，預算赤字为819,694,000元。为了弥补这个赤字，中央財政动用了1954年決算时在銀行存儲备用的結余款項504,396,000元，地方財政动用了以前年度中央撥給地方作为周轉之用的結余款項134,999,000元，其余180,299,000元是从銀行透支解决的。

这里所說的收支数字，是按照已經降低的重工业产品内部調撥价格換算出来的。我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关于1956年国家預算的报告中，曾經說到，1956年要降低国营工业主要生产資料产品的内部調撥价格，国家預算收支数字須要在执行中加以換算和调整。这个报告里所用的数字，除了同以前年度作比較的地方，仍然按照原来的老价数字計算以外，都是重工业品降低調撥价格以后經過換算的新价数字。

1956年各类收入完成的情况如下：

(一) 各項稅收共收到14,088,299,000元，为預算的101.94%。其中，工商稅10,098,366,000元，为預算的102.94%；农业稅2,965,401,000元，为預算的98.19%。

(二) 企业和事业收入共收到13,426,398,000元，为預算的100.34%。其中，工业各部門收入5,446,819,000元，为預算的96.12%；鉄道、交通、邮电等部門收入2,131,733,000元，为預算的101.92%；商业、粮食、对外貿易等部門收入4,413,872,000元，为預算的103.85%。

(三) 債務收入共收到723,954,000元，为預算的97.54%。其中，公債收入606,535,000元，为預算的101.09%；国外借款收入117,419,000元，为預算的82.55%。

(四) 其他收入共收到504,755,000元，为預算的74.08%。

1956年各类收入同1955年相比，各項稅收增加11.95%，企业和事业收入增加25.58%，債務收入（不計算国外借款收入）减少2.06%，其他收入减少42.04%。

1956年国家決算收入比上年有不小的增长，主要收入項目一般是完成得較好的。完成較好的原因：第一，1955年农业大丰收，为1956年輕工业生产提供了較为充足的原料，城乡經濟都比較活跃，增加了財政收入。第二，1956年动用了历年財政結余，扩大了基本建設的規模和国家各方面的支出，这样，虽然引来若干緊張情况，但是也增加了当年的稅收和企业利潤。第三，1956年許多輕工业品的产量增加很多，从国外进口的高級消費品也較往年为多。这些輕工业品和高級消費品，有的稅率較高，也为国家多提供了一部分財政收入。

1956年也有一些項目沒有完成預算所規定的收入。农业稅因为去年夏季部分地区小麦受灾，产量减少，質量降低，减少了收入。工业收入因为有的部門增加人員过多，工資增长也有一部分超过了原来的計劃，加大了成本，减少了利潤，再加上工作中还有其他一些缺点，因

而沒有全部完成利潤上繳任務。國外借款收入因為是根據撥付的物資結算的，1956年這些物資沒有按計劃全部運到，或者運到較晚，沒有在年內辦理結算，所以沒有完成預算收入。其他收入也沒有完成，主要是因為各種零星收入如清倉物資變價收入、公產出租收入、契稅收入、罰款收入等，都較前減少了。

1956年各類支出的情況如下：

（一）經濟建設費共支出15,915,132,000元，為預算的104.09%。其中，工業支出8,827,508,000元，為預算的110.94%；農業、林業、水利等支出2,284,422,000元，為預算的105.36%；鐵道、交通、郵電等支出2,782,181,000元，為預算的101.07%；商業、糧食、對外貿易等支出939,796,000元，為預算的110.51%。

（二）社會文教費共支出4,595,904,000元，為預算的118.27%。其中，文化、教育、科學、衛生等支出4,020,779,000元，為預算的115.97%；撫恤、社會救濟等支出575,125,000元，為預算的140.34%。

（三）國防支出6,116,569,000元，為預算的102.34%。

（四）行政管理支出（包括公安、司法、檢察費）2,659,641,000元，為預算的110.32%。

（五）債務支出721,890,000元，為預算的96.3%。

（六）對外援助支出404,002,000元，為預算的91.9%。

（七）其他支出161,000,000元，為預算的67.28%。

1956年各類支出同1955年相比，經濟建設支出增加22.81%，社會文教支出增加39.82%，國防支出減少5.9%，行政管理支出增加29.6%，債務支出增加10.08%，對外援助支出增加2.76%，其他支出增加60.6%。1956年支出中，用於各類基本建設的投資共為13,986,000,000,000元，占決算總支出的45.74%，比上年增長62%。

1956年國家各類支出中，除了債務支出、對外援助支出和其他支出三類沒有用完預算所規定的數額以外，經濟建設支出、社會文教支出和行政管理支出等主要項目都超過了預算。超過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1956年遭受了嚴重的自然災害，國家在有關防汛、排水、堵口、復堤、救濟和修復等方面增加了開支；由於災荒的影響和實際執行中有困難，原來決定由地方在農業稅附加中自行解決的一半小學教育經費，也改由國家預算撥款補助了一部分。

第二，1956年在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高潮中，各方面的積極性很高，許多事業計劃原來就訂得不小，在執行中間又超過了計劃，增大了支出。

第三，1956年企業、事業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增長的幅度，部分地超過了原來的計劃，特別是人員的增加超過計劃更多，除了影響企業部門的上繳利潤以外，還增大了各種事業費和行政管理支出。

第四，1956年降低了國營工業主要生產資料產品的內部調撥價格以後，按照規定，應當相應地減少這些產品生產部門的收入，同時減少這些產品使用部門的支出。但是在實際執行當中，有一部分支出沒有完全核減下來，以致發生虧損1.46億元。前面所說的1956年赤字8.19億元之內，是包括着這筆數字的。

第五，1956年在預算管理的某些方面也控制較松，追加了一些不急需或者不很必要的開支。

1956年國家預算收支的增長，保證了建設事業的資金供應，促進了工農業生產的發展，有力地支援了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

1956年，我國的建設事業獲得了極其巨大的勝利。基本建設投資的增長速度，大大超過了以往年度的增長速度。在這一年，我國工業、農業、交通運輸事業都有了很大的發展。許多用現代技術裝備起來的工廠、礦山和水利工程，已經投入生產或者開始使用，更多的規模巨大的建設項目，已經開始施工或者繼續施工。許多我國從來不能製造的重要的現代工業產品，已經從我們自己的工廠里開始製造出來了。1956年工業產值比1955年增長的部分就有139億元，比1949年全部工業產值108億元還多。1956年農業生產雖然遭受了幾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次自然災害，雖然農業生產合作社剛剛建立，組織和領導生產的經驗不夠，但是，糧食的產量仍然超過了1955年，除了棉花、油菜籽等少數農作物的產量低於1955年以外，其他許多農作物的產量仍然保持或者超過了1955年的產量。1956年，國家和農民進行了空前規模的農田水利建設，全國增加灌溉面積一億多畝，這個數字相當於解放以前我國原有全部灌溉面積的三分之一以上。

1956年，我國基本上完成了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化，私營工商業的絕大部分轉為公私合營企業，或者組織成為合作商店、合作小組。我國生產關係的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改變，為生產力的發展开辟了極其廣闊的前途。

1956年，我國就業職工人數增加了230萬人，企業職工、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工資，平均增長了14%左右。在农村中，除了災區和個別工作較差的地區以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大多數社員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1956年文化、教育、科學、衛生事業也有了較大的發展。

1956年我國各族、各階層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社會主義積極性和生產情緒空前高漲。廣大的職工、農民、軍隊官兵、知識分子、工商界人士、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以及其他愛國人士，在各自的崗位上，對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先進生產者和先進工作者運動在各行各業中相繼開展，勞動模範和先進人物一批又一批地湧現出來。廣大的群眾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美好前景充滿着信心和熱望。在我國幫助工作的蘇聯和其他兄弟國家的專家們，也充分表現了國際主義精神，提供了辛勤忘我的勞動。

1956年我國經濟、文化工作各個方面的成績是巨大的，這是無可懷疑的。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和廣大群眾建設熱情的空前高漲，是國家預算收支能夠有較大增長的可靠基礎；而國家預算收支的增長，又是促進工農業生產和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保證。

1956年國家財政工作在取得重大成績的同時，也發生了一些缺點和錯誤，這些缺點和錯誤是應當正視的。現在，就幾個重要問題說明如下：

（一）1956年預算執行的結果，支出大於收入，出現了赤字。從預算本身的收支數字來看，赤字為819,694,000元；從當年收入和當年支出的數字來看，支出大於收入1,830,782,000元。根據歷年的情況，每年預算執行的結果，都是當年收入大於當年支出，有一定的結餘。國家將這些結餘撥給銀行或者存入銀行，增加銀行的信貸資金，以解決各企業部門、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及其他經濟單位增加貸款的需要。1956年年初編制預算的時候，由於對社會主義高潮下的新情況估計不足，仍然根據過去的經驗，在預算收入中列了一筆上年結餘。這樣，一開始就把預算的底子打大了一些，而在預算執行當中，又由於前面所說的種種原因，

先后追加了一些支出，以致执行的結果，收入虽然有所超过，但支出超过較多，不仅动用了原列的上年結余，而且出現了赤字，要从銀行动用財政的历年結余存款和从銀行透支。

(二) 一方面，財政上从銀行动用了历年結余款項，并且从銀行透支了一部分款項，因而增大了銀行的支出；另一方面，銀行本身发放的貸款不但不能縮減，而且超过了原来的計劃。原計劃增加农业貸款11.2億元，結果增加了20.3億元(包括救災貸款在內)；原計劃增加手工业、公私合营企业貸款2.9億元，結果增加了9.4億元。在銀行信貸收入方面，由于商业部門1956年銷貨較多，归还了一部分貸款，城市人民儲蓄也超过了計劃，使收入有所增加。但是整个說来，銀行存款收入增加得少，貸款支出增加得多，收支相抵还有相当大的差額。为了弥补这个差額，国家相应地增加了貨幣的发行，以适应当时的需要。同1955年底比較，1956年年底市場貨幣流通量增加了16.9億元(1957年5月底統計，已經回籠了9.7億元)。当然，从1956年的經濟情况看，貨幣流通量也是需要增加一部分的。因为1956年工农业生产发展了，商品流通扩大了，原有的市場貨幣流通量已經不足以适应新的經濟发展的需要；并且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过去农民是以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为儲存手段的，現在这些农副产品主要由农业合作社集体出售了，农民儲存的貨幣就比过去增加了。貨幣流通量也应当有相应的增加。因此，1956年增加了的貨幣流通量，分析起来，一部分是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所正常需要的；一部分是农村經濟情况变化以后农民儲存所需要的；只有一小部分在一个时候是超过正常需要的。

(三) 財政支出和銀行发放的貸款都是要購買物資的。財政收支发生赤字和銀行存款放款发生差額，就会引起若干商品供应的緊張和国家商品物資庫存的減少。根据有关部門的統計，1956年国家商品物資庫存总值比上年减少了約20億元。商业部門多卖出了这些物資，基本上保證了主要物資的供应，同时也向銀行归还了一部分貸款，抵銷了銀行的一部分信貸支出。应当說，在1956年的具体情况下，为了保証經濟建設的加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进行，动用一部分庫存物資，以支持財政支出和貸款的发放，是完全必要的。在我国，仅商业各部門就經常保有200—300億元的周轉和庫存物資，动用20億元的物資并不会影响大局，今后主要物資的供应还是有保証的。

綜合上述各点来看，1956年財政收支和銀行信貸收支都发生了差額，結果，就使貨幣流通量增加了一些，商品物資庫存減少了一些。1956年国家究竟多用了多少錢呢？前面所举的几个数字是有交錯重复的。我們研究，大約多用了20多億元，即：商品物資庫存減少的部分，加上貨幣流通量超过正常需要的部分，就是多用了的数字。

总的說来，1956年国家預算和信貸的支出，絕大部分是正确的，只有一部分是用得多了或者用得不得当。1956年各方面工作的发展是迅速的，成績是巨大的，缺点和錯誤只是部分的。从財政工作來說，成績也是基本的，缺点錯誤是次要的。对于1956年的工作，作这样的估价是不是恰当呢？我們認為是恰当的。我們还不能忘記，1956年建設事业的巨大进展是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取得的。国家为了領導人民战胜灾荒，先后撥款5.76億元(包括有关防汛、搶險、堵口、复堤、救济和修复等費用)；发放救災貸款2.8億元；并且从全国各地向灾区調集了大量的粮食。从去年七月到今年六月底，国家对受灾省区供应的粮食，同上一个粮食年度比較，增加70亿斤。这样，經過各方面的努力，除了工作中发生了缺点和錯誤的个别地方以外，灾区粮食供应未断，国家供应的粮食价格不漲。如果我們回想一下解放以前的几次大灾荒中，灾区物价狂漲、生产停頓、无数灾民流离失所、餓死冻死，而剝削者侵

夺土地、囤积居奇、乘机发财的景况，那末，就絲毫用不着怀疑，如果不是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下面，如果没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没有粮食统购统销的正确政策，要平稳地渡过这样严重的灾荒，是不可想象的。而在这样严重的灾荒情况下，要在建设事业的各个战线上取得这样巨大的成就，更是不可想象的。其次，我们特别不能忘记，1956年建设事业的巨大进展是在翻天覆地的社会大变革的情况下取得的。本来，任何社会制度的大变革和社会经济的重大改组，通常总不可避免地要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大的波动。但是在我们的国家里，完成这样的大革命，几乎没有引起什么显著的经济上的波动。正是因为1956年的灾荒是平稳渡过的，社会变革是进行得很顺利的，人们就往往忽视这些重要情况，不去充分地估计我们曾经是在怎样的情况下进行建设和取得成绩的。总之，对我们的工作应当有全面的、恰当的、实事求是的估价。不正视缺点，就不能认真地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提高工作；但是，不足够地估计成绩，就会看不见主流，就会伤害群众的积极性，使人民群众迷失前进的方向。

1956年各方面工作中的经验是丰富的。从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中，我们取得了这样一条经验，这就是预算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三者都必须平衡，并且相互结合。这就是：

第一，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必须同银行信贷收支的平衡结合起来，统一安排。我们国家的资金，是通过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两种方式进行分配的。国家预算不仅要保证经济建设 and 各方面事业开支的需要，同时还要保证银行发放必要的工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和其他各种贷款的需要。如果只考虑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不考虑银行增加信贷资金的需要，那么，尽管预算收支平衡了，但从国家整个资金的收支来看，仍然会是不平衡的。

在我国，银行信贷具有怎样一种性质和作用呢？大家知道，在经济事业中，国家拨出基本建设投资，修建了厂房，安装了机器以后，还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料及其他周转的需要，才能进行生产。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经营采购供应业务，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有其他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体经济单位，也都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和周转资金。一切企业和经济单位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周转资金，是分为这样两个部分的：一部分是各企业各经济单位自己掌握使用的资金，就是自有资金；另一部分是需要贷款解决的资金，就是信贷资金，其中主要是用来解决短期周转和季节性周转的资金。这种信贷资金，在我国是由国家银行集中管理和经营，随时贷给各用款单位的。仅有各企业各经济单位自有的流动资金和周转资金，没有这种信贷资金，或者这种信贷资金没有达到社会经济生活所需要的一定数量，就不可能维持社会的正常生产、正常商品流通和正常的经济生活。

为什么银行发放贷款所需要增加的信贷资金，必须由国家预算加以保证呢？这是因为：

一、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社会流动资金和周转资金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安排；二、我们必须基本上稳定物价，不允许银行任意发行货币，引起物价波动；三、国民经济在不断地发展和扩大，各企业各经济单位对流动资金和周转资金的需要不断地增加。因此，银行的信贷资金必须逐年有所增加，而且需要有可靠的来源。银行的信贷资金从哪里来呢？一个来源是各企业、各经济单位、机关、团体、学校暂时闲置存入银行的资金和城乡人民的储蓄；另一个来源是银行在正常需要的范围内所发行的货币。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银行的信贷资金仅仅依靠这两个来源是不够的。这个不够的部分就是我们所说的信贷收支差额。为了弥补这个差额，使之达到平衡，只能依靠国家预算拨款来解决。因此，银行每年需要由国家增拨的信贷资金，应当看作是国家建设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投资，应当由国家